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歲(盡)107 變價 16 字第 號

附件：承諾書

021556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7 號、8 號、9 號、10 號及 15 至 17 號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三辦公大樓前廣場。
- 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均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拍賣，其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鍰、鑑定費等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，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，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，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，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(二)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(詳附件)，該承諾書

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（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）：

(一) 【電子、家電產品】

- 1、電子、家電產品(參附件之電子、家電物品拍賣清冊及照片)。
- 2、起拍價：參附件之電子、家電物品拍賣清冊及照片。

(二) 【牌照號碼：AWQ-1119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- 1、廠牌：BMW
- 2、顏色：白
- 3、型式：528I
- 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、HID 頭燈、娛樂顯示
- 5、出廠年月：2014 年 3 月
- 6、排氣量 (cc)：1,997
- 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8 日)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佳，且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佳，其里程數為 99,799KM。
- 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2 月 23 日發文日止，尚有牌照稅 11,230 元、燃料稅 6,180 元未繳；另並無動產擔保及交通違規罰鍰。
- 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- 10、起拍價：新臺幣(下同)119 萬元。

(三) 【牌照號碼：AVA-9298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- 1、廠牌：中華
- 2、顏色：黑
- 3、型式：LC183SDA
- 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
- 5、出廠年月：2017年5月
- 6、排氣量(cc)：1,798
- 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107年3月8日)

檢視時可正常發動，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可，車輛內裝維護情形佳，其里程數依儀表板顯示為11,441KM。

- 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覆意旨，該車迄107年2月26日發文日止，尚有牌照稅7,120元、交通違規罰鍰5,400元未繳；另依債權人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至107年4月18日止，同意塗銷動產擔保設定之債權餘額為44萬元。

- 9、鑑定費：2,000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- 10、起拍價：1萬元。

(四) **【牌照號碼：AYQ-6789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**

- 1、廠牌：BMW
- 2、顏色：深灰
- 3、型式：M5
- 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、HID頭燈、娛樂顯示
- 5、出廠年月：2011年8月
- 6、排氣量(cc)：4,395
- 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107年3月8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佳，且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，另外

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佳，其里程數為 74,927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3 月 8 日發文日止，尚有 107 年度牌照稅 4 萬 6,170 元、燃料費 1 萬 1,220 元未繳；另依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，債權餘額為 132 萬 4,833 元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93 萬元。

(五) **【牌照號碼：4966-SG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**

1、廠牌：VOLKSWAGEN TOUAREG

2、顏色：藍

3、型式：ZRE172L-GEXGKR

4、車身式樣：廂式 HID 頭燈

5、出廠年月：2004 年 4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3189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9 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普通，右前保險桿有少許小刮痕。另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可，其里程數為 152,513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，尚積欠牌照稅 28,220 元、燃料費 8,640 元；另債權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截至 107 年 3 月 7 日止，尚有債權數額 15 萬 5,678 元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1 萬元。

(六) **【牌照號碼：AUV-9612 號自用小貨車乙輛】**

1、廠牌：中華 CM13MPI

2、顏色：藍白

3、出廠年月：2017 年 7 月

4、排氣量 (cc)：1299

5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9 日)

該自用小貨車其外觀維護尚佳，且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佳，其里程數為 1,803KM。

6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該車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，尚積欠牌照稅 2,700 元、燃料費 4,800 元；另債權人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，截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，尚有債權數額 39 萬 1,807 元。

7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8、起拍價：1 萬元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。

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(買受人)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惟經拍賣官(檢察官)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。
- (三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

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
- (四)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五)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，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，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，取得清償證明後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(拍賣物)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六)拍(賣)定後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，拍定人(買受人)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檢察長張宏謀